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鹏盛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4,326,6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2%。

● 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，上海鹏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1%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通知，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担保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：

股东名称	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是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30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4.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12%
解除质押时间	2023年11月13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214,326,656
持股比例	22.32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100,0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6.6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41%

控股股东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